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4-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审议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4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4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专此公告。

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整改报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贵局甬证监发[2007]52号文的有关要求，公司制订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实施计划。经过周密部署、查找不足、分析问题、积极整改等阶段，2007年6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司还运用专门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于2007年7月9日-10日接受了贵局的现场检查。2007年8月8日，公司接贵局甬证监发[2007]108号《关于宁波海运公司治理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接《通知》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非常重视，即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了《通知》精神，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逐项整改落实，于10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专项审议通过了整改报告。现将我公司有关公司治理整改报告如下：

一、关于规范运作方面

1、公司《2007年董监事薪酬、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方案》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的薪酬、绩效评估和激励与公司业绩挂钩，有影响独立董事、监事独立履行监督职责的可能。

经进一步自查，在公司《2007年董监事薪酬、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方案》中，公司监事的薪酬与公司的业绩挂钩；独立董事除享受津贴外，董事会可视公司的业绩、运作情况及个人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给予一次性奖励的考核条款。

关于2007年度监事的薪酬、绩效评估和激励：目前公司监事会5位成员（其中2位职工监事）中，3位监事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2位职工监事不在《2007年董监事薪酬、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方案》

考核范围。从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构成的情况看，不会存在因《2007年董监事薪酬、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方案》而影响监事独立履行监督职责的问题。

关于独立董事除津贴外的董事会视公司业绩、运作情况及个人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的一次性奖励问题：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将在2007年对独立董事的薪酬考核中予以审慎考核。

公司在制定新年度的薪酬、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方案时，将充分考虑影响独立董事、监事等独立履行监督职责的诸因素，使方案更完善、有效。

2、公司应建立健全对子公司资金控制的相关制度

通过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管理层进一步提高了对加强企业内控制度重要性的认识，公司专门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了审核，通过审核找出不足与差距，对现有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针对子公司资金控制等方面的相关制度方面欠缺，公司制订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适用于子公司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并对子公司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及审计、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该《制度》于2007年9月6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公司还对《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新增了第十七章“对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共六条，主要对子公司的财务总监委派制度、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执行的会计事项、内部审计及对子公司的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须事先报告母公司等作出了规定。公司将继续根据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规章的调整情况，及时修订内部控制制度，使之能符合法规要求，切合公司实际，进而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方面

1、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第35条规定，“公司设立证券事务代表”，但公司至今尚未聘任。

公司已聘请了徐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尚需进一步完善，如募集资金的10%以上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等内容未予体现。

公司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与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对照，并结合公司的实际，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将募集资金在10%以上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等内容予以体现。已将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提交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对公司治理的现场检查，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三会一层”人员加强企业规范运作的意识，加深了对《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对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一定严格按照制定的整改措施加以整改落实，并不断完善公司的管理制度、努力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使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走上新台阶。

专此报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